##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2、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